

**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度或专项审计工作经验，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刘张林、周放生、王淑红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